



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
名师解读



简·爱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方块字编委会 主编



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
名师解读

简·爱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方块字编委会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爱 / (英) 勃朗特 (Bronte, C.) 著 ;
赵向前主编.

-- 武汉 : 崇文书局, 2013. 1

(“方块字”语文新课标必读名著系列丛书)

ISBN 978-7-5403-2496-4

I. ①简…

II. ①勃… ②赵…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缩写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8540号

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 简·爱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B座

印 制: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电 话: 027-87679730

邮政编码: 430070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27.5印张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言

经典与名著是人类文明的积累和文化思想的结晶。它凝结了人类的智慧,对人类历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它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得到了读者的认可。当今社会,我们更需要通过阅读名著来与古人交流,了解世界各国精彩的历史文化和艺术成就,从而获得启发,拓展人生。

从小学到中学,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莎士比亚也说过:“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美好的作品能让我们看见了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我们通过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来了解西班牙文化;通过莎士比亚的悲喜剧集来了解真正的英国;通过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来见证前苏联历史的宽广和苦难。经典名著就是一个国家的名片,阅读它们是了解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化的捷径。一套全面而意义深刻的经典人文教育丛书对中小学生精神世界的成长至关重要。它起着传承和净化,启迪和感悟,融个人的经历和经典的养分于一体的作用,是中小学生们宝贵的精神财富。

“方块字”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是为全国中小学生量身打造的中外名著系列丛书。我们希望这次修订后的“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丛书”内容更原汁原味、知识更实用、针对性更强。它一定能成为中小学生的良师益友。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选本。所选图书为现行教材、大纲、新课标所指定必读名著;是经过几年市场检验沉淀精选出来的最受中小學生喜欢的名著。

其二,体例。无删减,原文原著呈现;书中设置作者简介、创作背景、特色人物、人物关系表、旁批、注释、思考练习题等栏目。

其三,作者队伍的现代性和专业性。本丛书的编者是中小学語文教育界权威或从事外国文学教育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经验与独到眼光,精益求精,能满足学生日益提高和不断变化的阅读需要。

广大的中小學生朋友们,这是一片广阔的阅读海洋,这是一次精神的游历,进入其中你们会获得一次神奇的体验!

方块字编委会

目 录



书路导航	1
人物关系表	3
第一章[精读]	1
第二章	7
第三章[精读]	13
第四章	22
第五章	34
第六章[精读]	45
第七章	53
第八章	61
第九章[精读]	68
第十章	77
第十一章	86
第十二章	100
第十三章	109
第十四章	119
第十五章	130
第十六章[精读]	141
第十七章	151
第十八章	168

第十九章[精读]	180
第二十章	191
第二十一章	204
第二十二章	222
第二十三章	228
第二十四章	237
第二十五章	254
第二十六章[精读]	265
第二十七章	277
第二十八章	300
第二十九章	315
第三十章	325
第三十一章[精读]	333
第三十二章	342
第三十三章	352
第三十四章	364
第三十五章[精读]	383
第三十六章	395
第三十七章	404
第三十八章[精读]	422
 试题练习	 427
参考答案	428

开篇数语

里德太太和她的几个儿女围坐在温暖的火炉旁,安静地享受着天伦之乐。孤独无助的小简·爱却与这种其乐融融的景象无缘。对她而言,除了要忍受十一月里白昼的阴沉和寒冷外,还得躲避约翰的粗暴拳脚,一种寄人篱下的无奈表情写满了小简·爱的脸。

【精读】

第一章

那天是没法出去散步了。尽管早上我们还在光秃秃的灌木林间闲逛了一个小时,可是从吃午饭起(没客人来,里德太太午饭总吃得很早),就刮起冬天凛冽的寒风,还夹着绵绵苦雨,这就谈不上再到外面去活动了。

这倒正合我心意,本来我一向就不喜欢远出散步,尤其是在午后的冷天气里,因为我最怕直到阴冷的傍晚,才回到家里,手脚冻僵,还被保姆蓓茜数落得挺不痛快,又因为自觉身体不如里德家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娜强壮而感到丢脸。

随后,上面所说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娜就在客厅里团团围在他们妈妈的身边,而她则斜靠在炉边的沙发上,让几个宝贝儿簇拥着(这会儿既不争吵,又不哭闹),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我呢,她就让我不必去跟他们坐在一起了,说是:她很抱歉不得不让我去独自呆在一边,除非她能听到蓓茜报告加上自己亲眼目睹,发现我确实在认真养成一种比较天真随和的脾气,活泼可爱的举止——比较开朗、坦率一点,或者说比较自然一些——那她确实只好让我得不到那些只有高高兴兴、心满意足的小孩子家才配得到的特殊待遇了。

“蓓茜说我干了什么啦?”我问。

“简,我可不喜爱找碴、爱寻根究底的人,再说,一个

道出了小简·爱为什么讨厌回到家的缘由。

描写岩石的“孤寂”二字让简·爱感同身受。

孩子家竟敢这样回大人的嘴可真有点可怕。找个地方坐着去，除非会说中听的话，否则就闭嘴别再作声啦。”

客厅隔壁是间小小的早餐室，我悄悄溜了进去。那儿有个书架，我马上找了一本，特意挑那满是插图的。我爬上窗龛里的座位上，缩起脚，像个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下，把云纹呢红窗帘拉得差不多完全合拢，这样我就在一个加倍隐蔽的地方安下身来。

褶裥重重的猩红窗幔挡住了我右边的视线，左边是一扇扇明亮的玻璃窗，它们在十一月阴沉沉的白昼下成了我的屏障，但同时又并不把我跟它完全隔绝开来。在翻书页的间歇中，我时不时地眺望一下这个冬日午后的景象。远处，只见云遮雾罩，白茫茫一片。近处，呈现的是湿漉漉的草地和风摧雨打的树丛，一阵持续的凄厉寒风，把连绵的冬雨刮得横扫而过。

我重新又去看我的书——彪依克的《英国禽鸟史》。一般说来，我对书的正文不大感兴趣，不过尽管是个孩子，书中某些文字说明我还是不能当它空页似的一翻而过。其中有讲到海鸟栖息处的，讲到只有它们居住的那些“孤寂的岩石和海岬”，讲到从最南端的林内斯或者叫纳斯直到北角，岛屿星罗棋布的挪威海岸——

那里北冰洋卷起巨大漩涡，
绕着北方极地荒凉的岛屿咆哮，
而大西洋的汹涌波涛，
注入风吹浪打的赫布里底群岛。

还有些使我不能漠然翻过的地方，提到了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的荒凉海岸，那“辽阔无垠的北极地带，那一片片凄凉广漠荒无人烟的地区——那儿常年雪压冰封，千百个严冬积聚起来的坚硬冰原，像在阿尔卑斯山上那样层层高耸——晶莹发光，它们围绕着极地，使严寒的力量集中起来更增威势”。对这些惨白色的地区我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印象：朦朦胧胧，就像所有那些似懂非懂的概念那样，它们隐约浮过孩子们脑

际,但却又出奇的生动。这些说明中的文字都跟后面伴随着的小插图息息相关,使得那孤立浪花飞溅、波涛汹涌的大海中的礁石,搁浅在荒凉海岸上的小船,那从云缝间俯视正在没入水中的沉舟的幽灵般冷漠的月亮,都显得更意味深长了。

我说不清在那块冷冷清清的墓地上究竟笼罩着一种什么情调,那里有刻了字的墓碑,一扇大门,两棵树,被破墙围住的狭隘视野,以及表明时间已近黄昏的一弯初升的新月。

两艘停在死寂海面上的船,我相信准是两个海中的幽灵。

魔鬼从后面按住窃贼背的包,我赶紧翻了过去,那样子挺可怕。

头上长角的黑色怪物高居在岩顶上,远望着一大群人团团围住绞架也是这样。

每幅画都在讲述一个故事,尽管我理解力还不太强,鉴赏力也不够,常觉得它们神秘莫测,但仍旧感到它们总是十分有趣,就跟蓓茜有时候在冬天的夜晚所讲的故事那样,不过那得碰上她心情好的时候,那时她把熨衣板搬到育儿室的壁炉旁边,让我们在周围坐好,一边熨平里德太太的挑花绉边,把她睡帽边缘烫出褶线来,一边就让我们全神贯注地饱听一段段爱情和历险的故事,它们都来自古老的神话和远古的民间传说,或者(我后来发现)来自《帕美拉》和《莫兰伯爵亨利》。

当我膝头上摊开着彪依克的书的那一会儿,我觉得很快乐,至少是自得其乐。我只担心别人来打搅,可它却偏来得很快。早餐室的门一下打开了。

“嘿! 烦闷小姐!”约翰·里德的声音在叫唤,跟着他沉默了一会儿,发现房间里显然是空的。

“见鬼,她上哪儿去了?”他接着说。“丽茜! 乔琪!(他在叫他的姐妹)琼不在这儿。告诉妈妈她跑到外面的雨地里去了——坏畜生!”

“幸亏我拉上了窗帘。”我心想,同时急切地希望他不会找到我藏身的地方。说来约翰·里德自己也不大会找

只有在此时,简·爱才能有一点自由快乐的感觉。

侧面描写,展现一个被宠爱的孩子和一个溺爱孩子的母亲,同时与简·爱形成强烈反差。

得到,他这人眼光不锐利,头脑也不灵敏。可惜伊丽莎刚往门里一探头,就马上说道:

“她在窗龕里坐着呢,准没错,杰克。”

我马上走了出来,因为一想到我会被这个杰克硬拉出去就害怕极了。

“你有什么事?”我局促不安地问。

“该说:‘你有什么事,里德少爷?’”对方回答。“我要你到这儿来。”说着就在一把扶手椅上坐下,做了个手势示意让我走近去站在他跟前。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我才十岁。尽管按年纪来说他长得又胖又大,但却肤色灰败,一张宽脸盘,粗眉大眼,腿臂肥壮,大手天脚。他吃起饭来老是狼吞虎咽,结果弄得肝火很旺,目光呆滞无神,两颊松垂。他这会儿本来早该住进学校去了,可是他妈妈却把他接回家来住一两个月。说是“由于身体不好”。老师迈尔斯先生断言,只要他家里少给他捎些糕饼甜食去,他准会过得很好。可是做母亲的心不能接受这样粗暴的意见,而宁愿抱着另一种较为高雅的看法,那就是约翰所以脸色不好是因为用功过度,或者是想家。

约翰并不怎么爱他的母亲和姐妹,对我更抱有一种反感。他常欺负和虐待我,远不止每星期两三次,也不是一天一两回,而是接连不断,以致只要他一走近来,我身上每一根神经都紧张害怕,骨头上每一块肌肉都吓得抽缩。有时候我都被他吓呆了,因为无论对他的威吓也好,虐待也好,我都无处申诉。用人们不愿意为了帮我对付他而得罪了他们的少爷,而里德太太对此完全装聋作哑,她从来没看见他打过我或者听见他骂过我,尽管他时常当着她的面这样做,当然,背着她时就更多了。

由于对约翰顺从惯了,我只好走到他椅子跟前。足有两三分钟,他拼命向我伸出舌头,就差撑断了他的舌根。我知道他马上就要打我了,一边畏惧着那一击,一边却凝神打量着这就要动手打我的人那副丑恶可厌的模样。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从我脸上看出了我这种念头,因为他二话没说,一下子就猛地狠狠给了我一下。我一个踉跄,从他

椅子跟前倒退了一两步才站稳了身子。

“这是教训你刚才敢无礼地跟妈妈顶嘴，”他说，“也因为你鬼鬼祟祟躲在帘子背后的行为，还因为你刚刚在两分钟以前眼光里的那副神气，你这只耗子！”

我已经挨惯了约翰·里德的辱骂，所以压根儿就不想回嘴，我一心只想着怎么来挨过辱骂之后必然会来的殴打。

“你躲在帘子后面干什么？”他问。

“我在看书。”

“把书拿来。”

我回到窗前把书拿了过来。

“你没资格拿我们家的书。你是个靠人养活的，妈妈说过。你没钱，你父亲一文也没留给你。你本该去要饭，不该在这儿跟我们这样上等人的孩子一起过活，跟我们吃一样的饭，穿花妈妈的钱买来的衣服。现在，我要教训教训你再不敢去乱翻我的书架，那全是我的，这家里的一切都是我的，最多再过上几年就都是了。滚，站到门口去，别站在镜子和窗子跟前。”

我照着做了，起初还没觉察他到底想干什么，但是当一看到他举起书来，掂一掂，起身做出一个要扔过来的架势时，我本能地惊叫一声往旁边一闪，但已来不及，书已经扔了过来，打中了我，我跌倒了，头撞在门上，碰破了。伤口流出血来，痛得要命。我的害怕心理已经超过了极限，被其他心情所取代了。

“你这残酷的坏孩子！”我说。“你简直像个杀人凶犯……你像是个监工头……你就像那些罗马暴君！”

我读过哥尔斯密的《罗马史》，对尼禄、克利古勒这些人有了我自己的看法。而且我还在心里暗暗作过一些类比，但决没想到竟会这样公开说出来。

“什么！什么！”他嚷了起来。“她竟敢对我说这样的话？你们听见了吧，伊丽莎和乔治娜？我不该去告诉妈妈吗？不过我先要……”

他向我直冲过来。我感觉到他揪住了我的头发，抓住了我的肩头，他真是在跟一个亡命之徒决一死战了。我看

“资格”二字道出了简·爱受到不公正待遇的缘由，令人痛彻心扉。

如此残忍地对待一个小女孩，比暴君更暴。

在被虐待时简·爱敢于拼搏和反抗，表现了她的勇敢。

他真像是个暴君、杀人犯的样子。我觉着有几滴血从我头上淌到脖子上，感到剧痛难忍。这些感觉一时压倒了畏惧，我就不顾一切地跟他打起来。我不大清楚自己的双手究竟干了些什么，只听见他骂我“耗子！耗子！”一边还大声极叫。帮手就在他身边，伊丽莎和乔治娜早已去找了里德太太，她已经跑上楼梯，来到了现场，身后还跟着蓓茜和她的使女阿博特。我们给拉开了。只听得她们在说：

“哎呀！哎呀！居然撒泼到敢打约翰少爷！”

“谁见过有发这么大脾气的！”

随后里德太太接上来说：

“带她到红屋子里去，关起来。”马上就有四只手抓住了我，把我拖上楼去。

开篇数语

本应该是那个残酷的小男孩儿的错，应该被惩罚的也是他，然而，不容争辩，简·爱就被女仆人强行关进了那间让人感到不寒而栗的小屋，开始了与鬼魂的对话。她当时痛苦至极、哭得厉害，里德太太很不耐烦，等蓓茜和阿博特一走，就二话没说把她往屋里一推，锁上了门。这场纠纷最后就在她的人事不省中告终了。

第二章

我一路都在反抗，这是我从来没有过的，可这一来就大大加重了蓓茜和阿博特小姐对我的恶感，超过了她们本来愿意抱有的。实际上，我是有点失掉了自制，或者像法国人常说的：忘乎所以了。我明知道，一时的反叛早已经使我难免要受到种种难以想象的惩罚，因此像所有造反的奴隶那样，我在绝望中下决心索性一不做二不休。

“抓住她胳膊，阿博特小姐，她简直像只发了疯的猫。”

“真丢脸！真丢脸！”那使女喊道。“多吓人的举动呀，爱小姐，居然打了一位有身份的年轻人，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来了！”

“主人！他怎么会是我的主人？难道我是个用人么？”

“不，你还比不上用人呢，因为你白吃白住，却什么也不干。得啦，坐下来，好好想想你那坏脾气。”

这时候她们已把我拉进了里德太太指定的那个房间，把我按在一张凳子上。我禁不住要像弹簧似的立刻站起来，她们那两双手马上抓住了我。

“你要不好好坐着，就得把你绑起来。”蓓茜说。“阿博特小姐，把你的袜带借我使使，我那副她准会一下就挣断的。”

阿博特小姐动手从一条胖腿上解下所需的带子。这种捆人的前奏曲，以及它所带来的加倍的耻辱，使我的愤激情绪稍微冷静了一点。

“别解啦，”我喊道。“我不动就是了。”

作为保证，我两手紧紧抓住了凳子。

“记住可别动。”蓓茜说。当她确信我真的已经安静下来了，她才放开了我，然后跟阿博特小姐抱着胳膊站在那儿，沉着脸不放心地瞧着我的脸，好像还拿不准我是否已经清醒了似的。

“她以往从来没有这样过。”末了蓓茜终于转过脸去对那位阿比盖尔说。

“不过这种根性她是一直就有的。”对方回答说。“我常跟太太说起过我对这孩子的看法，太太也同意我。她是个鬼头鬼脑的小家伙，我从没见过像她这么点大的小姑娘那么会装腔。”

蓓茜没接碴儿，但稍过了一会儿她朝我说：

“你该明白，小姐，你是受了里德太太的恩惠的。要是她把你赶出去，你就只好进贫民院了。”

对这我无话可答，这些话对我来说并不新鲜，在我幼年时期最早的回忆中就包含着别人诸如此类的暗示。这种指责我靠人养活的话在我耳朵里已经成了含意不明的老生常谈了，尽管听了十分难受和丧气，却叫人有点似懂非懂。阿博特小姐也附和说：

“你别因为太太好心，容许把你跟里德小姐和少爷们放在一块带大，就自以为可以跟他们平起平坐了。他们将来会很有钱，你可一个子儿也不会有。你得低声下气，尽量合他们的心意，这才是你的本分。”

“我们跟你说这些都是为了你好。”蓓茜接着说，口气倒还算缓和。“你该尽量学得能干和讨人喜欢，那样说不定你还能在这儿待下去，要是你变得粗暴无礼，爱发脾气，我敢说太太准会把你撵走的。”

“再说，”阿博特小姐说，“上帝也会惩罚她，他会在她正大发脾气的时候叫她忽然死掉，而且知道死后会到哪儿去吗？得啦，蓓茜，咱们就随她去吧，反正怎么说她也不会对我们有好感的。剩你一个人的时候，爱小姐，你好好做做祷告，因为你要是不忏悔，说不定就会有什么可怕的东西从烟囱里下来把你抓走的。”

她们走了，关上门，还上了锁。

红屋子是个空房间，很少有人在里面睡，可以说从来没人去睡，当然，除非盖茨黑德府里偶尔来了大批客人，以致不得不动用它所有的房舍。不过，这间屋子却是全府里最宽敞最堂皇的一间卧室。一张有粗大红木架的床，挂着深红锦帐，像个神龛似的摆在房间正中央。两扇大窗子，经常拉下了百叶窗，几乎被一色帷幔布做成的褶皱和垂帘遮得严严实实。地毯是红的。床脚边的桌子铺着深红色桌布。墙是柔和的淡褐色，稍带微红。衣橱、梳妆台、椅子都是乌油油的桃花心木做的。床上堆起层层垫褥和枕头，上面盖着雪白的马赛布床罩，在周围的深沉色调中显得耀眼而突出。几乎同样醒目的是床头边一张铺着坐垫的大安乐椅，也是白色的，跟前还放着脚凳，我想，它看上去就像是个苍白的宝座。

因为难得生火，这屋子很冷。它离育儿室和厨房都很远，所以很静。因

为谁都知道极少有人进来，所以显得庄严。只有女用人在星期六进来擦拭一下家具和镜子，清除掉一星期积起来的一点薄薄的灰尘。里德太太自己则隔很长时间才进来一次，查看一下大橱里的一只秘密抽屉，那里面存放着各种羊皮纸文契，她的首饰盒，此外还有她已故丈夫的一帧小肖像，而红屋子的秘密和魔力就在于此，使得它尽管富丽堂皇，却显得如此冷清寥落。

里德先生过世已经九年，他就是在这间卧室里断气，在这里停灵，他的棺材也是从这里由殡仪馆的人抬出去的。从那时起，一种哀伤的神圣感就使得这屋里不常有人闯进来。

蓓茜和刻薄的阿博特让我坐着别动的，是放在大理石壁炉架近旁的一张软垫矮凳。我面前就耸立着那张床。我右边是黑沉沉的高大衣橱，散漫、柔和的反光使橱壁板上显出斑驳变幻的光泽。我左边是遮严的窗户，窗和窗间安着一面大镜子，重现出大床和屋子空荡荡的肃穆景象。我拿不准她们是不是真把门锁上了，因此等我稍敢动弹的时候，我就站起身来走过去瞧瞧。哎呀，真锁上了！比牢房还严实。走回原处时得在镜子前经过，我的眼光被吸引着不由自主地向镜中映出的深处探究。在那片幻象的空间中，一切都比现实中显得更阴沉、更冷漠。里面那个眼睛直瞪着我的古怪的小家伙，在昏暗朦胧中显出苍白的脸和胳膊，在一片死寂中只有那双惊惶发亮的眼睛在闪闪转动，看上去样子真像一个幽灵，我觉得它就像是蓓茜夜晚讲故事时所说的那种半神半妖的小鬼中的一个，它们常在沼地上杂草丛生的荒谷中出现在夜行者的眼前。我回到了我的矮凳上。

那时候我很迷信，不过眼下它还没到完全能占上风的时候；我的火气还很旺，起来造反的奴隶那种怨气冲天的心情还在激励着我，要我向黯淡的现实低头，还得首先能克制住不再去想那如潮的往事才行。

约翰·里德的蛮横，他姐妹的傲慢，他母亲的憎厌，用人们的偏心，这一切在我乱糟糟的脑海里，就像一口污井里的污泥沉渣那样翻腾了起来。我为什么老吃苦头，老被呵斥，老受责怪，老是有错呢？为什么我总是不讨人喜欢？为什么不管我竭力想赢得谁的好感却总是白费心机呢？伊丽莎既任性又自私，却受人尊敬。乔治娜脾气给惯坏了，尖酸狠毒，爱寻事找碴，盛气凌人，大家却还都娇纵着她。她的漂亮，她红红的双颊和金黄的鬈发，似乎能让谁见了她都满心欢喜，不管有什么错都得到原谅。而约翰呢，从来没人敢违拗他，更不用说责罚他，尽管他扭断鸽子脖颈，弄死小孔雀，放狗去咬羊，摘掉温室葡萄的果子，掰下花房里珍贵花木的幼芽，还管他母亲叫“老姑娘”，有时候还为了她跟自己一模一样的黑皮肤而辱骂她，蛮横地不听她的话，不止一次撕破、弄坏她的绸衣裳，可他却还是她的“心肝宝贝”。而我虽

不敢犯一点错,尽力把每一件事做好,却仍旧被说成淘气、讨厌、阴沉、鬼鬼祟祟,而且从早上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无时不在这么说。

我的头因为挨打和跌倒一直还在疼痛流血,却谁也没有去责备他不该乱打我,而我为了不再受无理的虐待才反抗了他,却饱受了众人的责难。

“不公平!——太不公平了!”我的理智告诉我说,在痛苦的刺激下它一时变得像大人那么强有力,而同样被激起来的决心也在怂恿我采取某种不寻常的办法来逃脱难以忍受的迫害——比如说出走,或者不成的话,就从此不吃不喝,让自己饿死。

那个凄惨的下午,我的心灵是多么惶惑不安啊!我满脑子乱作一团,又满心愤愤不平!然而这场内心斗争又是多么盲目无知啊!我无法回答那个心里不断提出的疑问——我为什么这么受折磨,如今,隔了……我不愿说隔了多少年,我才看清了是这么回事。

我跟盖茨黑德府完全不协调。我跟那儿的谁也不相像,我无论是跟里德太太,还是她的儿女,或是她的宠幸们,都没有一点和谐一致的地方。如果说他们不喜欢我,那么老实说,我也同样不喜欢他们。他们并无必要非去爱护一个跟他们谁也不能融洽相处的人不可。这人是个体物,无论在脾气、能力或者爱好上都跟他们相反;是个毫无用处的家伙,既不能对他们有什么好处,也不能增加一点他们的乐趣;是个害人精,身上带有不满他们的对待,鄙视他们的见解的毒菌。我明白,如果我是个聪明开朗、轻率任性、漂亮顽皮的孩子,哪怕同样寄人篱下,无依无靠,里德太太也会比较心安理得地容忍我一些,她的孩子们会对我比较真诚友善一些,用人们在育儿室里也就不至于那么动辄把我当替罪羊对待了。

红屋子里天色渐暗。已经过了四点,阴沉的下午正逐渐转为凄凉黄昏。我听见雨仍在不断敲打楼梯上的窗子,风还在宅后的树林子里呼啸,我一步步感到浑身冻得像块石头,这时,勇气也跟着消散了。我惯常那种自卑、缺乏自信、灰心丧气的心情,像冷水那样浇灭了我已经愈来愈微弱的怒火。人人都说我坏,那我或许真坏也说不定:刚才我起了什么念头呀,竟想要饿死我自己?那当然是个罪过,而且我真已想定了要去死么?难道盖茨黑德教堂圣坛下的墓穴真是那么诱人的去处!我听说里德先生就葬在那样的墓穴里,这念头重又使我想起他的用意来,而越想越觉得担心。我已不记得他了,不过我知道他是我的亲舅舅,我母亲的兄弟,知道他在我成为父母双亡的孤儿时收养了我,而且在他临终时曾要求里德太太答应一定要像亲生儿女那样抚养我。里德太太或许认为她是遵守了诺言的,而我认为她在她生性能够做到的范围内也确实是这样,然而她对于一个并非一家的外来